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2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0樓1011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委員建興

記錄：黃子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二案：「1210黑面琵鷺傷亡案」，本會暨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三案：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修訂，提請討論。

決 定：本案建請各分組將建議修正名單完整資料正式提案供農委會彙整後，召開臨時會議再行討論。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宜蘭縣政府建議本會公告劃設「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諮詢委員會原則同意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35公頃，內含野生動物保護區17公頃規劃草案。並請宜蘭縣政府就各委員建議，修正所提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草案，及依據「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內容補充規定」，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中，提供完整之計畫區域範圍、生物資源、分區規劃、地籍、徵收、撥用、補償及債務清償計畫等資料，送農委會審核。並授權農委會於審核同意後公告。

二、為避免雙連埤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前，生態環境遭受破壞，建請宜蘭縣政府研議提出相關辦法，以保護該區域自然生態環境。

三、請宜蘭縣政府落實本諮詢委員會之前相關建議，取得該地區居民及相

關地主對保護區域成立之共識，並將相關溝通記錄列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草案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中。

四、建請宜蘭縣政府依據行政院頒佈之「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積極處理該區域區內私有地徵收補償問題。

第二案：本會林務局規劃設置「雲林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請林務局及南投林區管理處與相關單位協調，並於本諮詢委員下次會議召開前，完成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範圍規劃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3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十樓1011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委員建興

記錄：黃子典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建請宜蘭縣政府持續與「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地主、居民溝通。
- 三、請本會林務局依本諮詢委員會過去會議決議持續辦理，並將規劃辦理情形再提報本諮詢委員會。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市政府提議修正「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對新竹市政府經營「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努力與用心，本諮詢委員會深感敬佩；惟建請新竹市政府增加府內辦理經營管理該野生動物保護區工作之經費，使自然生態保育的工作能更臻完善。
- 二、建請新竹市政府於相關修正草案完成後，能先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以免產生不必要之誤會。
- 三、請陳委員春明、陳委員明義、趙委員榮台、曾委員晴賢、周委員蓮香及李委員雄略組成工作小組，並由陳委員春明擔任召集人，代表本委員會協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本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3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林務局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黃子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建請宜蘭縣政府速將持「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檢討計畫修正案送農委會，並請農委會於接獲前述修正案後儘速召開本諮詢委員會臨時會進行討論。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市政府提議修正「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修正案請新竹市政府依據本諮詢委員會陳委員春明、陳委員明義、趙委員榮台、曾委員晴賢、周委員蓮香及李委員雄略組成工作小組93年3月15日現場勘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修正。相關修正計畫書請新竹市政府收到本會議記錄一個月內，將修正計畫書函送參與3月15日現場勘工作小組委員確認後，再依行政程序提報農委會辦理「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及範圍變更工作。

二、另建請新竹市政府加強該保護區告示、標示與教育宣導事宜，以減少民眾違反該保護區相關限制禁止事項。

第二案：宜蘭縣政府提議修正「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公告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施委員文真、周委員蓮香、陳委員春明及翁委員義聰組成工作小組，並由翁委員義聰擔任召集人，代表本委員會協助宜蘭縣政府辦理本案。

第三案：台中縣政府提議公告劃設「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諮詢委員會同意台中縣政府所提「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規劃草案。並請台中縣政府就各委員建議，修正所提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草案，及依據「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內容補充規定」，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中，提供完整之計劃區域範圍、生物資源、分區規劃、地籍等資料，送農委會審核。並授權農委會於審核同意後公告。
- 二、有關「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各分區使用規劃，請台中縣政府重新檢討。
- 三、請台中縣政府擇期邀請本諮詢委員會委員至該保護區域定地，辦理現場勘查。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委員提案，為「黑面琵鷺替代棲地」、「台鹽公司繳回國有土地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雲嘉南風景特定區內土地之生態保護區」三各方案，召開臨時會，併案討論以促進「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請農委會函請相關縣市政府，依據本諮詢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二案決議辦理。

第二案：委員提案，建議台南縣政府儘速擴增水雉保育區範圍並設置水雉保護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請農委會函請台南縣政府妥與研究設置「水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可行性

玖、散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3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黃子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第一案：宜蘭縣政府提議修正「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修正案，為瞭解現況全貌及宜蘭縣政府規劃辦理之生態園區計畫構想，本委員會有履勘之必要。

二、經委員互推請陳委員春明、趙委員榮台、陳委員明義、王委員穎、施委員文真、翁委員義聰及曾代理委員偉弘等，為實地履勘小組成員，並以陳委員春明為召集人。

三、有關本案之必要溝通事宜，建請宜蘭縣政府透當地相關民間組織繼續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3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委員桃生

記錄：黃子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宜蘭縣政府提議修正「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公告案，提請討論。

決 議：因會議討論時間不足，改下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宜蘭縣政府提議修正「宜蘭縣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案，提請討論。

結 論：本案討論告一段落，須進行處理。經清點人數，在場委員僅13人，未達全體諮詢委員人數半數，依據本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無法決議，故做成以下二點建議：

- 一、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修正案，部分諮詢委員認為可同意宜蘭縣政府所提「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將私有地約84公頃解除；惟部分諮詢委員認為若將該私有地解除，則該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不夠完整，無法保育該區域之自然生態環境，可能亦無法實行「雙連埤地區生態園區」規劃構想，致尚未能形成共識。爰建議在本(93)年12月31日前訂期召開臨時會另議決本案。
- 二、建議請第四屆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實地現勘小組，於下次會議前繼續再與宜蘭縣政府協商溝通。

捌、臨時動議：因會議時間不足，臺南市政府提送「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修正案，及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提送「丹大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案，改下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玖、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